

# 「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雲林縣擬辦理治理工程

## 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及下午3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高雄會議室及臺北7樓會議室（採視訊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林組長國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魏立帆

伍、業務單位報告事項：（如後附）

### 陸、結論事項：

一、本次選定「新港北四中排五小排」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第2期雲林縣治理施作工程，請縣政府務必先與地方溝通以取得「土地同意書」等文件，以利後續進場施作。

二、有關本次海水引水設施興設「下崙海水管線擴充工程」規劃，經雲林區漁會及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表示，目前規劃範圍僅為台17線以西之青蚶養殖區，而基於當地養殖實際需求，建議延伸至台17線以東之青蚶養殖區，故請雲林縣政府就以下原則提出相關資料，以利後續分析之用：

(一)按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國土使用方向，下崙海水管線供水設施以不跨過台17線以東為原則，避免地下水及土壤鹽化，惟漁會及協會表示台17線以東之青蚶養殖區地下水及土壤已呈現鹽化狀態，且該區亦為半淡鹹水養殖區，早已無法種植作物，此部分請縣府提出相關檢測數據(土壤、地下水、地面水、養殖魚種)。

(二)請分析青蚶養殖區內之台17線位置與其他區域相較下，是否較靠近海岸線，且其他縣市海水供應系統延伸範圍，較青蚶養殖區更深入內陸。

(三)既有下崙海水供應設施宜研議提升使用率，以發揮該設施最大效益。

(四)本案如執行後續擴充工作，宜提出可行之營運及維護管理計畫。

### 三、與區域排水聯接之排水路防洪改善：

本次縣政府新提「下崙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原屬區域排水下崙大排一部分範圍）未納入本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下簡稱

流綜計畫)規劃報告，請釐清該排水是否符合本計畫工程改善方案一般性選定原則，同前次提送5件養殖區排水改善需求，提供相關公文、會議紀錄、起終點座標(含位置圖)及施作說明等資料送本署，以利進行後續綜合評估作業。

#### 四、植梧滯洪池水資源利用部分：

請縣政府考量植梧滯洪池水資源可否配合流綜計畫項下工程辦理引水設施興設及排水路改善，除可供應鄰近水井及下湖口等養殖區作為水產養殖使用外，另就養殖區內低窪地進行排水改善以提高蓄淹及淹水忍受力進行評估。

#### 五、請縣政府就前述各項工程措施進行檢討及成效評估，並依所附計畫書格式彙整相關資料於104年12月25日前送署，以利檢討是否符合流綜計畫治理工程改善方案選定原則，俾利研議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第2期或第3期執行計畫工程選定備案。

#### 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非工程推動部分

(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排水路清淤」、「循環水設施補助」及「魚塭堤加高補助」等工作項目，為與工程相互搭配，縣政府可視當地養殖區現況向本署申請抽水機補助經費並進行調度使用，另為提升其養殖技術及水產物品質，請積極宣導漁民申請循環水及塭堤加高作業，以保障養殖收益，提高民眾配合政府漁業政策意願。

(二)有關流域計畫需辦理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請農工中心積極與縣政府配合辦理，務必於汛期前完成以預為因應。

#### 七、散會

(中午12時30分及下午5時)